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桃園市自由車代表隊（場地賽）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主旨：為提供本市學生自由車運動競技舞臺，選拔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選手代表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連絡人 陳小姐 0921-061-331
- 四、協辦單位：丹和自行車工作室
- 五、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R6rAAPsSRQszTaiC8> *一律以網路表單填寫報名
- 六、選拔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 七、檢錄時間：8:00 （出發時間：9:00）
- 八、選拔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
- 九、學籍規定：
 - (一) 凡經立案之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私立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含各類高級職業學校）皆可報名參加。
 - (二) 參與選拔之運動員，以 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三) 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四) 曾有參加全中運的轉學生或重考生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112學年度），其他因故轉學者不再此限。
 - (五) 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 (六)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十、參加辦法：
 - (一) 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3人，每一選手得參加至多2項(團隊項目除外)，各校於每組每項得報名候補選手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參賽名單(不得超過縣市參賽人數上限)。
 - (二) 團隊競速賽項目，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
 - (三) 團隊追逐賽項目，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

十一、 選拔依據：

- (一) 本賽事作為「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格之選拔賽，並以成績排序為優先出賽名單代表。
- (二) 報名全中運選手人數以「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為依據。
- (三) 團隊追逐、團隊競速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報名。
- (四) 「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全中運選拔成績總表，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五) 各項報名的學生資格只要符合「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資格學籍規定即可報名。
- (六) 經註冊為本市代表隊之選手，如臨時棄賽或無故缺席者，則取消該單位或選手下一年度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之權利，惟棄賽原因非可歸究於選手者，不在此限

十二、 選拔組別、項目規畫: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1.爭先賽以200公尺助跑計時2次，取最佳1次成績	1.爭先賽以200公尺助跑計時2次，取最佳1次成績
2.競輪賽	2.競輪賽
3.三公里個人追逐賽	3.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4.團隊競速賽 (3圈)	4.團隊競速賽 (2圈)
5.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5.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6.領先計分賽	6.領先計分賽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1.爭先賽以200公尺助跑計時2次，取最佳1次成績	1.爭先賽以200公尺助跑計時2次，取最佳1次成績
2.競輪賽	2.競輪賽
3.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3.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4.團隊競速賽(3圈)	4.團隊競速賽(2圈)
5.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5.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6. 領先計分賽	6.領先計分賽

十三、 各項目錄取資格上限人數(隊數)：

(實際出賽全中運選手人數以「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為依據做調整)

(一)高中組：

種類	項 目		縣市單位 參賽總人 (隊)數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報名 人數	參賽 人數	報名 人數	參賽 人數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3人	3	3	3	3
		競輪賽	3人	3	3	3	3
		個人追逐賽	3人	3	3	3	3
		領先計分賽	3人	3	3	3	3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隊	3+3	3	2+2	2
		團隊追逐賽	3隊	4+4	4	4+4	4

(二)國中組：

種類	項 目		縣市 單位 參賽 總人 (隊)數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報名 人數	參賽 人數	報名 人數	參賽 人數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3人	3	3	3	3
		競輪賽	3人	3	3	3	3
		個人追逐賽	3人	3	3	3	3
		領先計分賽	3人	3	3	3	3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隊	3+3	3	2+2	2
		團隊追逐賽	3隊	4+4	4	4+4	4

十四、 選拔辦法：

團隊項目成績最佳前3隊取得資格，個人追逐賽取前3名取得資格，領先計分賽取前3名取得資格，爭先賽計時兩次擇優選一次最佳成績取前3名取得資格，爭先賽前12名直接取得競輪賽準決賽參賽資格，競輪賽準決賽取前3名晉級決賽，準決賽4-6名將進行7-12名決賽，競輪賽決賽前3名取得資格。(實際出賽全中運選手人數以「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為依據做調整)

十五、 選拔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總會（UCI）自由車競賽規則。如國際規則未規定，則以大會訂定之單行法規進行比賽。依國際自由車總會(UCI)安全條例之規定，參賽者必須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大會僅提供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 (二) 計時賽出發順序由大會抽籤決定。

十六、 器材服裝：

- (一) 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成場地車，場地比賽車輛後齒輪需固定。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場地賽選拔。
- (二) 需穿著緊身車衣褲、車鞋、安全帽、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選拔。。
- (三) 車架齒輪比限制如下表：

組別	場地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 輪框德寬幅不可超過60mm	限用鋼或鋁等金屬 製車架
高中	X	X	X
國中	6.84	V	V

十七、 申訴：

- (一)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口頭提出外，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30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整，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出抗議。
- (二) 不得當場質詢裁判，以維持選拔進行。

十八、 選拔秩序表：

- | | |
|--------------|-----|
| 1. 高中男生爭先賽 | 第一趟 |
| 2. 國中男生爭先賽 | 第一趟 |
| 3. 高中女生爭先賽 | 第一趟 |
| 4. 國中女生爭先賽 | 第一趟 |
| 5. 高中男生團隊追逐賽 | 準決賽 |
| 6. 國中男生團隊追逐賽 | 準決賽 |
| 7. 高中女生團隊追逐賽 | 準決賽 |
| 8. 國中女生團隊追逐賽 | 準決賽 |
| 9. 高中男生爭先賽 | 第二趟 |

- | | |
|---------------------|---------|
| 10. 國中男生爭先賽 | 第二趟 |
| 11. 高中女生爭先賽 | 第二趟 |
| 12. 國中女生爭先賽 | 第二趟 |
| 13. 高中男生三公里個人追逐賽 | (決賽) |
| 14. 國中男生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 (決賽) |
| 15. 高中女生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 (決賽) |
| 16. 國中女生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 (決賽) |
| 17. 高中男生競輪賽 | 準決賽 |
| 18. 國中男生競輪賽 | 準決賽 |
| 19. 高中女生競輪賽 | 準決賽 |
| 20. 國中女生競輪賽 | 準決賽 |
| 21. 高中女生團隊競速賽 | (決賽) |
| 22. 國中女生團隊競速賽 | (決賽) |
| 23. 高中男生團隊競速賽 | (決賽) |
| 24. 國中男生團隊競速賽 | (決賽) |
| 25. 國中男生領先計分10公里30圈 | (決賽) |
| 26. 國中女生領先計分8公里18圈 | (決賽) |
| 27. 高中男生競輪賽 | 7-12名決賽 |
| 28. 國中男生競輪賽 | 7-12名決賽 |
| 29. 高中女生競輪賽 | 7-12名決賽 |
| 30. 國中女生競輪賽 | 7-12名決賽 |
| 31. 高中男生競輪賽 | 1-6名決賽 |
| 32. 國中女生競輪賽 | 1-6名決賽 |
| 33. 高中女生競輪賽 | 1-6名決賽 |
| 34. 國中男生競輪賽 | 1-6名決賽 |
| 35. 高中男生領先計分18公里54圈 | (決賽) |
| 36. 高中女生領先計分12公里36圈 | (決賽) |

備註：

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 聯絡人電話：0921-061-331 陳小姐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